



- 请针对您想进行的操作阅读下文。各部分均会列明对应操作需要的文件。
- 带星号 (*) 的表格可前往任意机动车辆管理处领取，也可以访问 DMV 网站 dmv.ny.gov 获取。

登记 对于首次在 NYS 登记的机动船，需提供以下文件的原件：

1. 填妥的船只登记/产权登记申请表 (MV-82B*).
2. 所有权证明 (制造商出具的产地声明; NY 或另一州签发的产权; 可转让登记证明; 或美国海岸警卫队发出的文件), 详见第 2 页。
3. 卖契, 如果是通过私卖 (一名个人出售给另一名个人)、商店、游艇中介或从经销商处购得, 详见第 2 页。
4. 销售税完税凭证表格*, 详见第 2 页。
5. 身份证明文件 - 当前有效的 NYS 驾照、实习驾照或非驾驶人身份证, 或参考 DMV 表格 ID-82* (登记和产权登记的身份证明文件) 了解其他可接受的文件。
6. 如果是为一家公司登记, 请参见第 2 页。
7. 如果是为一家合伙企业登记, 请参见第 2 页。
8. 如果登记人要租赁船只, 则船只所有人必须填写并签署船只登记/产权登记申请表 (MV-82B*) 的第 3 部分, 或连同租赁协议复印件、所有权证明文件和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 (请参见第 5 条、第 6 条或第 7 条) 提供填妥的登记授权表 (MV-95*).
9. 相应的费用 (支票、现金、汇票或信用卡):
 - 16 英尺以下 - 26.25 美元
 - 16 英尺以上且 26 英尺以下 - 57.50 美元
 - 26 英尺及以上 - 93.75 美元
10. 由登记人以外的某人提交的登记/产权登记文件必须附带登记人的 NYS 驾驶执照、实习驾照或非驾驶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以及提交登记文件的个人 NYS 驾驶执照、实习驾照或非驾驶人身份证的原件。

此费用为三年的登记费, 不包含产权或留置费。

注意: 船型年份为 1973 年及之后的船只必须具有 12 位数字的船舶识别号 (Hull Identification Number, HIN) 方能在机动车辆管理局登记。如需获取 HIN, 请填写公园与娱乐局 (Parks and Recreation) 的表格 OPS-420 (船只申请 - 船舶识别号), 或从公园、娱乐及历史保护办公室 (Office of Parks, Recreation and Historic Preservation, OPRHP) 网站 www.nysparks.com/boats 下载该表格。

船只类型 - 参考以下说明来填写 MV-82B 上第 3 个方框内的“船只类型”字段:

- 开放型 - 只能在很小程度上或完全无法免受天气影响, 如划艇、中心控制台船、小型马达艇或浮筒船。
- 船舱型 - 带有封闭空间, 可供乘客聚集以抵御天气影响, 如独立小舱室船或巡航船。
- 屋型 - 提供睡眠、饮食和沐浴设施, 通常缓慢航行, 不适用于长途巡航或潜水运动等快速滑行。
- 其他类型 - 赛艇、私人船艇、水陆两用车、全地形交通工具、汽船、玩具船、水草收割机等。

续期	对于船只登记续期, 需提供:	变更	如需变更船只登记和/或产权信息, 需提供:
-----------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妥的船只登记续期提醒表 (MV-3B)。如果没有提醒表, 或提醒表中的信息有误 (地址除外), 请填写船只登记/产权登记申请表 (MV-82B*); 以及 2. 相应的费用 (见上文第 9 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妥的船只登记/产权登记申请表 (MV-82B*); 2. 登记人身份证明 (见上文“登记”部分的第 5 条、第 6 条或第 7 条); 3. 对于姓名、合伙关系、船型年份或船舶识别号的变更, 需提供变更项的证明; 以及 4. 所有权证明 (登记证或产权证)。 |
|---|--|

换领	如需换领丢失、毁坏或损坏的登记证和/或贴纸, 需提供:	换领	如需换领丢失、毁坏或损坏的产权证, 需提供:
-----------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妥的船只登记/产权登记申请表 (MV-82B*); 2. 登记人身份证明 (见上文“登记”部分的第 5 条、第 6 条或第 7 条); 以及 3. 相应的费用 - 2.00 美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妥的产权证副本申请表 (MV-902*); 2. 所有人身份证明 (见上文“登记”部分的第 5 条、第 6 条或第 7 条); 以及 3. 相应的费用 - 20 美元 |
|---|---|

如只需获取产权证 如只需获取船型年份为 1987 年及之后且长度为 14 英尺及以上的船只的产权证, 需提供: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妥的船只登记/产权登记申请表 (MV-82B*) 或产权登记申请表 (MV-82TON*); 2. 所有权证明 (详见第 2 页); 3. 所有人身份证明 (见上文“登记”部分的第 5 条、第 6 条或第 7 条); 4. 可从任一 DMV 办事处获取的销售税完税凭证表格 FS-6T, 或列明征收的销售税金额的经销商卖契原件; 以及 5. 收款人为“Commissioner of Motor Vehicles”的 50 美元支票。 | <p>仅产权证申请表和第 2-5 项必须邮寄至:</p> <p>NYS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Title Bureau
6 Empire State Plaza
Albany NY 12228-0322</p> |
|---|---|

(**请注意:** 可能需要额外收取 5 美元的留置费, 由出借人支付, 连同表 MV-900 提交。)

可接受的所有权证明文件

- 如果船只为全新且从经销商处购得(无论是在纽约州还是其他州交易):
 - 制造商出具的产地证明或声明 (MCO 或 MSO); 以及
 - 卖契 (必须包含船型名称和编号、年份、制造商、HIN、颜色、买家/卖家的姓名和地址、出售日期和售价)。经销商/游艇中介的卖契**必须**包含以下**所有**信息:
 - 连续的卖契编号 (仅针对 NYS 经销商)
 - 经销商/游艇中介的姓名和地址
 - 出售日期
 - 7 位设施登记号 (仅针对 NYS 经销商)
 - 付税 ID 号
 - 包括 HIN、年份、制造商、长度、船壳材料和推进系统的说明
 - NY 船只登记号, 如适用
 - 表明船只为新船还是二手船的信息
 - 表明所有适用税项均已征收的声明 (仅针对 NYS 经销商)
 - 旧换新信息, 如适用 (仅针对经销商)
 - 买家的姓名和地址 (仅针对经销商)
 - 买家和卖家的姓名和地址 (仅针对游艇中介)
 - 留置信息, 如适用 (仅针对经销商)
 - 买家、卖家和中介的签名 (仅针对游艇中介)
 - 买家和经销商的签名 (仅针对经销商)
- 如果船只为二手船且之前已在纽约州或另一州登记过:
 - 签字转让给新所有人或经销商的前所有人的产权证或可转让登记证件, 或另一管辖区签发的类似所有权证明文件。如果存在多次转让 (对于未登记产权的船只), 您需要提供所有后续卖契; **以及**
 - 卖契 (见上文第 1b 条) 和销售税完税凭证 (见下文)。
- 如果船只为二手船且从未在纽约州或另一州登记过:
 - 签字转让给新所有人的制造商产地证明或声明 (MCO 或 MSO);
 - 后续所有个人间转让的所有人卖契原件; **以及**
 - 前所有人的卖契 (见第 1b 条)。

注意: 如果船只年份为 1987 年及之后、长度为 14 英尺及以上且未经登记, 则 NYS 居民**必须**在其名下取得产权, 方能将船只转让给新所有人。
- 如果所购船只在美国海岸警卫队 (US Coast Guard, USCG) 记录在案, 或正处于在 USCG 记录的流程之中:
 - 如在当前所有人名下 - 提供所有人名下的 USCG 记录证明 (表 CG-1270); **或**翻译成英语并由翻译员和海关认证的外国记录证明 (表 5119A 或表 368);
 - 记录正转让给新所有人 - 提供前所有人的 USCG 记录证明 (表 CG-1270) 和向新所有人出售的卖契;
 - 正在处理记录 - 提供所有权证明的复印件 (产权证、可转让登记证件或 MCO/MSO) 以及记录申请表 (CG-1258);
 - 所有人想中断记录流程 - 提供 USCG 记录删除函和经销商卖契 (包含 HIN、年份、制造商和船只长度); 如为私卖, 则提供 USCG 记录证明 (表 CG-1270) 的副本和记录删除函。

销售税完税凭证

- 如果船只只是从经销商处购得, 则卖契必须包含已征收销售税的金额。
 - 如果尚未向已登记的纽约经销商或 NYS 税务局支付销售税, 则将在登记船只时由 DMV 收取。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 如售价超过 23 万美元 (包括连同船身一起出售的任何舷外发动机或拖尾), 对超出 23 万美元的部分免征销售税。
 - 提供卖契原件并:
 - 填写并签署表 *DTF-802*** 的正面, **并且**
 - 如果以低于公平市价的价格购得船只, 或如果船只为赠礼 (无论赠方与受赠方为何关系), 则卖家/赠方必须填写并签署表 *DTF-802*** 的背面。
 - 如申请豁免销售税, 请填写表 *DTF-803***。
 - 如果是在纽约州外购得船只, 并且需申请减免在其他州支付的销售税, 则请填写表 *DTF-804***。需要提供卖契原件。
- ** 可从任一机动车辆管理处或州税务局获取 DTF 表格。
也可以在 DMV 网站 (dmv.ny.gov) 和财政税务署 (www.tax.ny.gov) 网站获取。**

公司注册证明文件

- 使用同一公司名的 NYS 船只登记证或产权证; **或者**
- NYS 公司注册证书的认证副本; **或者**
- 仅适用于纽约州公司:
 - 纽约州务院签发的良好信誉证明或存续证明; **或者**
 - 纽约州务院签发的受理通知书
- 仅适用于州外公司:
 - 本州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的经认证副本; **或者**
 - 纽约州务院签发的存续证明或外资投标证明。
- 对于企业的商业名称 (DBA): 提供纽约州务院出具的列明 DBA 的受理通知书。
- 对于非公司制协会: 须提供的证明视组织类型而异。如需相关信息, 请联系机动车辆管理局。

合伙企业证明文件

- 提供在县书记官处备案的合伙关系证明; **以及**
- 如果一艘船只的合伙人或联合所有人超过两 (2) 名, 则必须提供合伙或共同所有权声明 (表 MV-83T*)。
- 对于 DBA: 提供县书记官签发的 DBA 受理通知书副本。

保险证明

登记船只时并非必须提供保险证明。

“船只类型”

开放型

只能在很小程度上或完全无法免受天气影响的船只，如划艇、中心控制台船、小型马达艇或浮筒船。



船舱型

带有封闭空间，可供乘客聚集以抵御天气影响的船只，如独立小舱室船或巡航船。



屋型

提供睡眠、饮食和沐浴设施的船只，
通常缓慢航行，不适用于长途巡航。
不适用于滑水运动等快速滑行。



其他类型

赛艇、私人船艇、水陆两用车、全地形交通工具、
汽船、玩具船、水草收割机等。

